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李福太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家榜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宜孚

林寶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